

[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东新区新世纪进修学校的批复公告](#)

作者：管理-成教协会

发布于：06-28

浦教办〔2018〕22号 周剑： 你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浦东新区新世纪进修学校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章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并对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 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相关标准，经审查，同意设立上海浦东新区新世纪进修学校。接本批复后，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设立登记手续。特此批复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2018年5月13日 稿